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24〕1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刘锋同志的惠安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惠彬同志的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彬彬同志的惠安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决定试用之日起计算。



抄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各部门、办、局、党校，县人大办、
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